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1(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入該等證券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入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3. 「動議待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該等股本總面值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重新釐定及重新授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重新釐定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重新釐定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委任表格上各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陳威華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